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82  
6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1.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是按照 196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054 B (XX)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设立的，经费来自各国、各组织和私人、收容南非难民的各国政府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自愿捐款，供以下目的使用：

- (a) 向在南非压制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迫害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
- (b) 救济这些人士和他们的家属；
- (c) 向这些人士和他们的家属提供教育；
- (d) 救济来自南非的难民；
- (e) 救济和协助在纳米比亚的压制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迫害的人士。

2. 大会 1987 年 11 月 20 日第 42 / 23 H 号决议承认有必要对信托基金和有关自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满足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并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一贯坚持努力，推动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压制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迫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援助他们的家人和逃离南非的难民。该决议还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自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它呼吁向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以及向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

境内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自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3. 自1987年10月15日秘书长提出上次报告(A/42/659)以来,信托基金收到各国政府捐款共计\$ 3,096,674如下:

	<u>美 元</u>
阿尔及利亚	10 000
澳大利亚	442 840
奥地利	50 000
巴巴多斯	500
巴西	10 000
文莱国	5 000
保加利亚	1 000
加拿大	32 000
中国	30 000
塞浦路斯	221
丹麦	724 191
芬兰	366 479
法国	102 36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08 229
希腊	4 500
匈牙利	2 500
冰岛	2 000
印度尼西亚	3 000
爱尔兰	10 432
科威特	4 000
马来西亚	1 000

摩洛哥	2 474
荷兰	130 562
新西兰	13 410
挪威	674 603
巴基斯坦	3 000
瑞典	758 342
泰国	1 000
委内瑞拉	1 000
南斯拉夫	2 000
	<u>3 096 674</u>

4. 此外, 还有下列认捐款项尚未缴付:

	<u>美 元</u>
印度	2 000
意大利	627 451
日本	20 000 <sup>a</sup>
卢森堡	14 085
大韩民国	5 000
塞内加尔	2 500
多哥	581
土耳其	1 500
美利坚合众国	<u>245 000</u>
	<u>918 117</u>

a. 付款于1988年9月8日收到。

5. 自信托基金成立以来其总收入和利息为\$ 32, 420, 632, 共拨付补助金\$ 30, 367, 560。截至1988年8月31日, 余额共计\$ 1, 900, 766。

6. 按照董事会的决定, 信托基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其拨付十一笔补助金, 总

额为\$ 3,500,000。

7. 秘书长谨此附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自提出上次报告以来的工作报告(见附件)。

## 附 件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 1.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扬·埃利亚斯先生（瑞典），主席

约瑟夫·加尔巴少将（尼日利亚），副主席

佩德罗·达萨先生（智利）

德里斯·斯莱威先生（摩洛哥）

沙·纳瓦兹先生（巴基斯坦）

2. 董事会在提出上次报告（A/42/659）后，决定按照大会1968年12月2日第2397（XXIII）号决议和1970年12月8日第2671E（XXV）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由信托基金拨出十一笔补助金如下：

补助金编号	决定日期	数 额 (美元)	用 途 <sup>a</sup>
146	1988年4月6日	60 000	(a)和(b)
147	1988年4月6日	550 000	(a) (e)
148	1988年4月6日	175 000	(a)
149	1988年4月6日	140 000	(a)至(c)
150	1988年4月6日	100 000	(a)和(b)
151	1988年4月22日	60 000	(a)和(b)
152	1988年4月22日	1 100 000	(a)至(e)
153	1988年6月22日	525 000	(a)
154	1988年6月22日	140 000	(a)至(c)
155	1988年6月22日	100 000	(a)和(b)
156	1988年10月5日	550 000	(a)至(e)

<sup>a</sup> 见本报告第1段。

3. 董事会于1988年继续鼓励向援助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下受迫害人士的各自愿组织提供直接捐款。它获悉下列各国已向国际南部非洲辩护和援助基金直接捐款：奥地利、伯利兹、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欧洲经济共同体、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荷兰、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反种族隔离者遭到拘留而未经审讯、被逼迁、遭到政治审判和全面镇压，这些事件在南非有加无已，而且都是在严格检查法和已持续两年之久的紧急状态的掩护下发生的。紧急状态尽管遭到国内和国际的抗议，却于1988年6月又第三次延长。

5. 据人权监测团体估计，自1986年以来，有30,000人左右在同时或不同时期被拘留。目前，约有2000人至2500人仍被拘留而未予控告或审讯，其中包括17岁以下的儿童。至少有500人已被拘留大约六个月，1000人已被拘留一年或一年以上。

6. 南非政权一方面继续采用拘留而不予审讯禁止集会和政治审判等手段来压制政治抗议和不同意见，另一方面越来越放手让半军事性团体和自警团在黑人城镇里制造动乱。

7. 1988年2月24日，比勒陀利亚政权禁止包括联合民主战线和阿扎尼亚人民组织在内的17个主要的全国反种族隔离组织的活动，并对南非工会联盟大会和18名知名的反种族隔离领袖的活动严加限制。在8月份，它还有效地禁止结束征兵运动的活动。

8. 除采用不经控告或审讯而予拘留手段外，还越来越常地发出限制命令以堵住主要的反种族隔离活动家的嘴。到1987年底，69人受到限制，其中包括34名联合民主战线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根据最近有十一人在释放之时或之后不久则受到限制，其中包括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一位领导人戈万·姆比基先生。

9. 工会和工人继续受到骚扰。《劳工关系修正案》如获通过，将使黑人工会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严重受挫。这项修正案将限制工会举行“合法罢工”的能力，同时使雇主能就罢工期间生产上遭受的损失向工会要求赔偿。

10. 自警团和半军事性团体经常得到保安部队的怂恿和援助，它们在黑人社区内制造和加深分裂。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著名社区组织和个人均遭到残暴袭击和诽谤。南非教会理事会、南非工会联盟大会和结束征兵运动的办事处也都遭到袭击。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治审判继续被用来作为堵住反种族隔离组织领导人的嘴的手段。在1987年12月至1988年3月期间，共进行了37次审判，涉及112名被告。目前，正在进行62次审判，共涉及691名被告，其中包括五次叛国审判，涉及50名被告。

12. 被处决的政治活动家人数也在剧增。根据南非消息来源，1988年1月至7月期间共有81人被处决。五十六名政治犯仍关在死囚牢房里，包括沙佩维尔六君子。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威胁断绝反种族隔离团体的经费来源的“促进有程序的国内政治法案”，在遭到国内强烈反对和国际社会特别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欧洲共同体的其他成员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压力下终于束之高阁。

14. 董事会极其关切南非境内危机的严重化。逼迁、拘留而未予控告或审讯、禁止集会、限制命令、政治审判以及对进行和平抗议和表示不同意见的工会、组织和个人的骚扰，这些都是南非成千上万受害者继续受苦受难的根源。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认为，最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成员应随机应变，向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法律和救济援助。

15. 董事会愿对捐助信托基金的政府再次表示感谢和赞扬，并感谢秘书长的鼓励和协助。董事会还愿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各有关自愿组织不断给予合作表示感谢。